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内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3、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9、负责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 10、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海珠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决议，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海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办理各类案件 8140 件。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基层检察院’”等称号，多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前列，获上级检察机关书面表扬。

重点工作任务有：一是筑牢对党绝对忠诚，全力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是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四是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五是勇于推进自我革命，锤炼全面过硬铁军；六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权力规范行使。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59.4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5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4.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221.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72.87 万

元；项目支出 665.22 万元。

2022 年度年初一般财政拨款预算 5770.51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 2022 年度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559.43 万元，其他收入 1926.83 万元。其他收入为海珠区财政局拨入的由区承担我院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等经费。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二十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促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达到最高效益。

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共涉及资金 665.2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共 665.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22 年度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65.22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推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提升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作用。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年，在区人大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海珠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决议，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海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办理各类案件8140件。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基层检察院’”等称号，多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前列，获上级检察机关书面表扬。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详见附件），自评得分92.31分，其中：履职效能方面49.81分，管理效能方面42.5分。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能方面49.81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81分。

管理效能方面42.5分。预算编制得分0分，预算执行得分2分，信息公开管理得分4分，绩效管理得分14分，采购管理得分10分，资产管理得分8.5分，运行成本得分4分。

### **(三) 主要工作成效**

#### **1、筑牢对党绝对忠诚，全力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大**

坚持和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大精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全体干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检察舆论阵地。纵深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确保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履职尽责。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受理审查逮捕 1397 人，受理审查起诉 1609 人。始终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执行上级指令，集中办理五个区涉邪教案件，所办案件数占全市同类案件 55.6%。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保持对危害群众安全的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19 人、起诉 47 人，批捕毒品犯罪 8 人、起诉 31 人，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办理的“马某某走私、贩卖毒品案”成为广州首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的刑事检察案件。醉驾案件不起诉考察试点工作经验获最高检、省检察院推广。完善反洗钱“三必三有”“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办理洗钱犯罪案件 2 件 3 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规范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8 人。

## 2、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打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积极融入“一区一谷一圈”总体空间布局，升级派驻区工商联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服务室，出台配套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抓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全区11家职能部门联合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联签“1+3”工作机制，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坚持平等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批捕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0人、起诉28人，为企业挽回损失500余万元。逐案排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案件，对涉案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不批捕7人、不起诉2人，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4人。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强化市场经济秩序司法保护，批捕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4人、起诉104人。

擦亮绿美海珠生态名片。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司法保护，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2件，着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在海珠湿地挂牌成立全省首个国家湿地公园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探索“沉浸式”法治教育新模式。推动并参与组建海珠湿地生态保护联盟，凝聚守护海珠湿地合力。开展小散乱污专项监督，推动两家自助洗车连锁公司旗下档口实现“零排放”，集中整治人工修车洗车档20余家。开展“僵尸车”占道专项监督，推动清理“僵尸车”占道20余处。结合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与区住建局建立城

市树木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开展守护“绿美家园”送园艺、送法治进社区普法行动，与区河长办联合开展“走读河涌文化”法治宣传。

着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统筹推进检察履职与支援抗疫，依法办理涉疫案件 10 件 39 人，办理走私冻品案件 4 件 19 人。监督配合监管场所抓好疫情防控，强化监管人员排查及入监入所防疫措施落实。开展“稳物价、严质量、保供应”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深入农贸市场、商超、药房等场所，监督排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及借机哄抬物价等问题。组织 2220 人次深入高风险区域支援抗疫工作，72 名干警入选“海珠抗疫先锋榜”。

### **3、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2 人、起诉 1 人。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督促全面公示食品安全质量检测档案。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专项监督，针对食品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人员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问题，全国率先建立食品安全犯罪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深入开展“消”字号抗（抑）菌产品非法添加专项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机关规范 430 家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经营秩序。稳妥办理违规医疗美容公益诉讼案件，推动 26 家美容院及时整改。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难”作用，与区公安分局联签全市首个《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衔接指引》，办理司法救助 23 件 27 人，发放救助金 89 万余元，金额同比增长近 2.5 倍，有力彰显司法温度。

依法守好老百姓“钱袋子”。加大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批捕6人、起诉17人。针对被犯罪分子利用的个人信息安全漏洞进行倒查整治，追诉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7人。加大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力度，立案4件5人、起诉2件3人，获判令支付侵权赔偿金41万余元。坚持在办理涉财类刑事案件中全力追赃挽损，与侦查机关合力追回涉案款物5000余万元，同比上升约23倍。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批捕7人、起诉19人。加强与区老年大学及线上直播平台协作，精准投送原创反诈骗普法视频作品，受众超32万人次。

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依法从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0人。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77.78%，再犯率为0。通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不断改进未检业务，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力度持续加大。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开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筑牢未成年人入住‘安全锁’”等专项监督，推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与区妇联、区关工委签订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方案，开设家庭教育关爱课堂，制发督促监护令25份。拓宽“检警校”立体保护网范围，新建2所检警校工作室，前移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关口。构建“检察+非遗”帮教体系，成立4所“四叶草”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安排16名涉罪未成年人参加非遗研学帮教课程56人次。强化青少年普法教育，与团区委合作开发



“微光剧场”，“四叶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入选海珠区首批“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基地”。着手探索打造“未成年人检察服务中心”。

#### 4、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25 件，同比上升 4.17%，追捕 12 人、追诉 22 人。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35 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 49 份。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 2 件 2 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1164 人、不起诉 323 人，刑事案件不捕率从 2021 年 44.99% 上升至 83.38%、不诉率从 13.84% 上升至 25.84%。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61 次，诉前羁押率从 2021 年 53.14% 下降至 21.5%。办理的“陈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获评“广州市检察机关十大‘少捕’典型案例”。建立刑事检察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衔接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防止出现监督缺位情形。开展羁押期限检察，核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限 2678 人次，上报并纠正久押不决 2 人，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17 件 17 人。同步监督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决定案件 19 件，监督社区矫正执法活动 524 人次，监督收监执行 4 人，办理广州市首例对收监执行社区矫正对象予以逮捕监督的案件。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核查罚金刑 1302 人、5251 万余元，推动执行 398 万元。

做强民事检察。树立精准化监督理念，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0 件，监督纠正民事审判和

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49 件，采纳率均为 100%。深入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监督推动审判机关就虚假诉讼改变判决 13 件。拓宽“检察履职+社会治理”弱势群体保护联盟内涵，广泛收集弱势群体权益被侵害线索，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依法支持起诉 31 件。制定《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协作办法（试行）》，为农民工追讨欠薪 30 余万元。

做实行政检察。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向法院和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采纳率为 100%。与行政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等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成和解 2 件。以数字赋能办理知识产权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 件，在全省率先实现同类案件“零”的突破，被省检察院评选为“全省行政检察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相关工作经验获全省推广。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202 条，立案 83 件，办理诉前程序 68 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2 件。坚持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通过诉前磋商、圆桌会议、诉前检察建议等督促及时整改，诉前整改率为 100%。开展施工安全和电梯安全、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等专项监督，立案 5 件。着力研究以能动履职助力城市更新。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监督，立案 18 件，督促行政机关拧紧餐饮店铺、瓶装燃气经营站点的安全“阀门”。开展公交车站、景点等军人权益保护专项监督，推动落实军人优

先优惠窗口 10 余处。办理盲道、母婴室等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案件 4 件，守护残疾人和妇女合法权益。开展社会“适老化”建设专项监督，推动建立健全老年人绿色通道、专门志愿者等“友老”服务体系，获最高检全国推广。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未深入人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难度较大，个别部门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工作，与其他部门关系不大。

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难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主题责任，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引导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所属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明确绩效评价内部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意见。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及具体目的绩效目标，注重指标全面合理性、相关性、可衡量性，提高指标目标值的匹配性、合理性、可测量性等。